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法案)

《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涉及以下四方面的內容：

一、將教育範疇內的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整合為一個自治基金

資源整合、精簡架構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目標。在高等教育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基礎上，有條件將教育範疇內的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整合為一個自治基金。

鑑於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的法律基礎分別源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故上述三個基金的整合須先修訂該兩項法律，然後再設立一個教育範疇新的自治基金，取代現有的三個基金，以便統一管理和提供教育領域的資助及學生福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本法案的基礎上，政府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一個新的自治基金，全面統籌及協調在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範疇，向教育機構、相關團體及個人提供的資助及學生福利，以期產生精簡架構、歸一管理、協調分配的效益。

二、理順及明確教育界別法人確認及相關工作的負責實體

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育委員會須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而現時高等教育委員會與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並存，因此，不利於清晰及妥善執行《選民登記法》規定的相關工作。

為有效理順及明確相關工作的負責實體，在原教育暨青年局及原高等教育局已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基礎上，政府擬將高等教育委員會與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合併為單一的教育範疇諮詢組織。由於第 9/2006 號法律載有相應於現時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條文（第五十二條-教育委員會），故須先廢止第 9/2006 號法律此條文，繼而通過行政法規設立並規範涵蓋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的諮詢組織，以取代現有的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三、調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對高等教育制度的適用

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生效，此行政法規與高等教育制度法例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協調，因此，有必要修改《高等教育制度》以配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特殊性，法案在現行第 10/2017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基礎上，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不具有一般公立高等院校具有的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以及規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可在專有法規中就若干方面的事宜訂定特別規定。

四、為配合公立高等院校的發展而豁免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在科研開支方面須遵守的特定財務限制

為推動產學研的發展，公立高等院校將更積極爭取本地、內地及國際的科研項目，可預見院校的科研經費收入將不斷增加，特區撥款在院校開支的佔比將逐步減少。目前，公共部門中只有特定機構採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公立高等院校則採用現金收付制的會計制度。然而，由於大部分科研項目屬跨年度項目，以現金收付制來處理科研項目的收入與開支，使院校的財務狀況未能得到充分反映。同時，大部分的科研項目具有競爭性，院校在編製預算時未能作出準確估算，導致院校在科研項目的預算執行方面存在困難。為解決上述問題，藉着修改《高等教育制度》，在高等院校享有財政自主的前提下，容許屬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的科研開支豁免遵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關於開支不得超過預算金額及必須已作預留的限制，但前提是有關科研開支能透過該院校的可動用財政資源承擔。